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三、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三、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7.46 万元、支出总计 107.4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32 万元，下降 15.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二是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7.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5 万元，占 91.34%；项目支出 9.31 万元，占 8.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46 万元，支出总计 107.4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32 万元，下降 15.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二是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32 万元，下降 15.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二是厉行节约。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52 万元，占 86.1%；卫生健康（类）支出 4.56 万元，占 4.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8 万元，占 9.6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二是厉行节约。其中：基本支出 98.15 万元，占 91.34%；项目支出 9.31 万元，占 8.66%。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非税收入实际数小于预算数及厉行节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1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非税收入实际数小于预算数及厉行节约。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 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增。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数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 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25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经费支出合规；按照要求及时执行项目支出；项目资金执行到位，项目较好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集中清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集中清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

中清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接访活动 18 次，接访来访群众 14 批次，为 298 名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 724.21 万元，及时消除隐患，防范有投诉线索转化为信访、舆情隐患。合理合规支出资金，及时完成项目执行要求，群众满意度 $\geq 9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全面，社会效益还不够最大化，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还不够科学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更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编制及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清欠经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3	10	86.67%	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3	10	86.67%	8.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构和谐发展为总体目标，以根治欠薪为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努力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两节期间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中结案率达90%以上，全县欠薪案件数、涉及人数、涉案金额同比下降。			全年接访活动18次，接访来访群众14批次，为298名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724.21万元，及时消除隐患，防范有投诉线索转化为信访、舆情隐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合理合规	经费支出合规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按照要求执行支出项目	及时完成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经费全年支出	15万	13万	20	2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接访活动18次		解决欠薪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每年实施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持续对规范单位和劳动者用工行为，促进有序劳动关系，保障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8.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